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届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 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院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全面准确掌握2021届全省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状况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现就报送审核2021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范围

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的2021届非师范类普通高校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毕业生。

二、审核方式和时间

我省生源信息审核工作在“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网”）上以网络核验的方式进行。2021届毕业生生源统一审核时间拟定为10月9日-16日。各学校通过“高校就业管理系统”录入生源信息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院系采集核对。高校各院系通过“高校就业管理系统”将本院系的毕业生的基础生源信息导入系统，组织毕业生对生源信息进行核对并补充完整，核对确认后由院系负责信息初审，提

交学校审核。

(二) 学校审核上报。学校使用“高校就业管理系统”，将生源信息与教育部学籍、省招办信息进行核验比对，核验未通过的毕业生生源信息由学校核实更正，确属教育部学籍信息错误的，由学校负责更改教育部学籍信息后，再次进行核验比对。生源信息全部通过核验比对后，学校须使用“高校就业管理系统”内的“生源信息”栏目下的“数据传输”和“锁定上报”功能完成毕业生生源信息上报工作。

数据上报后，学校“高校就业管理系统”中的生源信息将锁定无法修改。

(三)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入库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各高校上报的生源信息进行核验比对，对于核验准确信息进行入库。

四、信息填报要求

(一) 毕业生基本信息录入要求

1. 以下字段为必填字段：毕业年度、学校名称、教育部院校代码、(非)师范生类别、院系名称、班级名称、学号、考生号、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学历、专业、户口所在地(三级)、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、学制、入学年月、毕业年月、培养方式、委培单位名称、委培单位所在地、婚姻状况、健康状况、是否高职、入学前档案所在单位、档案是否转入学校、户口是否转入学校、户籍性质、常住地址、个人手机、

家庭电话、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。

2. 数据填写说明。各高校可通过登陆教育部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”，下载 2021 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库，比照填报生源数据库。

- （非）师范生类别：选择“非师范生”

- 学号：录入毕业生完整学号，学校学号编排不规范的，录入物理序号（学号的顺序将作为派遣时报到证的打印顺序）。

- 考生号：按照教育部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”中 2021 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库中的考生号录入。

- 姓名：按照教育部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”中的 2021 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库中的姓名录入。其中姓名为两个字的，录入时中间不留空格。

- 民族：以身份证上的信息为准。

- 政治面貌：如实填写当前政治面貌。

- 身份证号：身份证号是毕业生使用信息网和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重要信息，各学校要加大审核验证工作力度，严格依照毕业生身份证填写。

- 出生日期：录入 8 位阿拉伯数字（如：2021 年 1 月 1 日出生的学生，该字段录入“20210101”）。

- 学历：以毕业生拟获取的毕业证书学历为准。

- 专业：按实际毕业专业填报。

- 户口所在地：依据现户籍所在地录入，其中入学时户籍迁

往就读学校的按家庭户籍所在地填报。

-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：以户口簿记录为准，包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街道（乡镇）及门牌号等。

- 学制：按毕业证学制录入。

- 入学年月：录入 6 位阿拉伯数字（如：2017 年 9 月录取的学生，该字段录入“201709”）。

- 毕业年月：录入 6 位阿拉伯数字（如：2021 年 7 月毕业的学生，该字段录入“202107”）。

- 委培单位名称：录入委培单位名称。省政府委培的，填“山东省政府”；无委培定向单位的可不填。

- 委培单位所在地：按委培定向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录入，具体到市（县、区）。省政府委培的，填“山东省”（代码 370000）；无委培定向单位的可不填。

- 是否高职：高职毕业生在此栏中选择“是”，其他选择“否”。

- 户口是否转入学校：毕业生入学时，已将户口迁往学校的，在该字段录入“是”字样，未迁户口的选择“否”。

- 档案是否转入学校：毕业生入学时，已将档案转入学校的，在该字段录入“是”字样，未转档案的选择“否”。

- 常住地址：指毕业生家庭现居住半年以上的具体地址。

- 家庭电话：填写家庭联系电话或其父母常用联系电话。

-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：指持证人具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的等级以及发证时间，以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

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的内容为准。如“2020, 维修电工, 中级”。

(二) 生源信息的维护要求。毕业生基本信息采集后, 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, 在毕业生离校前, 学校和毕业生本人可在“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”上维护相关信息。如: 毕业生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等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1.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联系人: 孔令珂、张伟平

电 话: 0531-88597832

2.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人: 王奇伟、孟晓

电 话: 0531-81286736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9月29日